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科学技术馆）的榆林市科学技术馆屋顶漏水维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科学技术馆屋顶漏水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年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3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8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5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